**竞争性比选**

**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名称：西永第一幼儿园蔬菜、水果、糕点配送供应商采购（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 - 1 -](#_Toc122)

[采购文件 - 1 -](#_Toc14627)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_Toc31020)

[一、比选项目内容 - 3 -](#_Toc414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17946)

[三、资格要求 - 3 -](#_Toc29212)

[四、比选有关说明 - 4 -](#_Toc2294)

[五、比选保证金 - 5 -](#_Toc10234)

[六、比选有关规定 - 5 -](#_Toc17320)

[七、联系方式 - 6 -](#_Toc23583)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_Toc3873)

[一、比选费用 - 7 -](#_Toc1046)

[二、比选通知书 - 7 -](#_Toc12728)

[三、比选要求 - 7 -](#_Toc8195)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 10 -](#_Toc22909)

[五、评审标准 - 13 -](#_Toc8750)

[六、评审依据 - 16 -](#_Toc8748)

[七、成交通知 - 16 -](#_Toc10159)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6 -](#_Toc2977)

[九、签订合同 - 17 -](#_Toc13196)

[第三篇 技术需求 - 18 -](#_Toc27898)

[※一、项目情况介绍 - 18 -](#_Toc26578)

[二、服务范围 - 18 -](#_Toc4562)

[※三、基本要求 - 18 -](#_Toc21615)

[※四、其他要求 - 19 -](#_Toc23088)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20 -](#_Toc29140)

[※一、服务期限及基本内容 - 20 -](#_Toc15142)

[※二、售后服务 - 20 -](#_Toc19877)

[※三、报价要求 - 20 -](#_Toc11573)

[※四、付款方式 - 20 -](#_Toc25100)

[※五、其他 - 21 -](#_Toc16104)

[第五篇 合同草案 - 22 -](#_Toc5212)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23 -](#_Toc30033)

[一、经济部分 - 24 -](#_Toc32307)

[二、技术部分 - 26 -](#_Toc12607)

[三、商务部分 - 28 -](#_Toc31798)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1 -](#_Toc18287)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35 -](#_Toc6168)

[附件1： - 36 -](#_Toc11019)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受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幼儿园的委托，我公司组织对西永第一幼儿园蔬菜、水果、糕点配送供应商采购（第二次）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费率）** | **成交供应商**  **数量（名）** |
| 西永第一幼儿园蔬菜、水果、糕点配送供应商采购（第二次） | 100% | 1 |
| 供应期限：2025年 5 月 28 日--2025年 9 月 28 日 | | |

### 二、资金来源

单位自筹资金，预估月采购总额4万元左右，本次采购预估金额按照具体采购金额标准为准，后期如遇上级文件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 三、资格要求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具备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或备案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 4 月 24 日-2025年 4月30日（开标前，工作时间）。

（三）文件购买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1汇款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664313343@qq.com

户 名：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西城支行

账 号：3100010109100027510

2、现金及微信转账

2.1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5年4 月24日-2025年 4月30日（开标前，工作时间）],供应商通过邮箱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汇款凭证。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上传响应文件；

2.规定时间内缴纳了文件购买费并登记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最后页附件）。

**本项目采取线上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平台的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提交规则详见“第二篇--第三点、竞选要求”。**

（五）线下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幼儿园（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西城二路101号）1楼会议室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4: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4:30

（八）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北京时间14:30

（九）开标地点：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幼儿园（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西城二路101号）1楼会议室

（十）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注：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下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和线下投标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十一）网上报价时间段：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4月29日北京时间17:00止

### 五、比选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置。

###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若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中，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比选的，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比选时在其他条件（资格符合性检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检查）合格的前提下，选取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进入评审，舍掉其他供应商。

（四）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五）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六）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七）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科学城西永第一幼儿园

联系人：文雪瑞

手 机：18896049286

地 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街道西城二路101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先生

电 话：18225164840

地 址：重庆市南川区金川路168号汇昊招标

#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通知书

（一）比选通知书由比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通知书。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各种应纳的税费费等进行综合报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行采家平台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行采家平台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如投标文件电子档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则以线下文件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凡有违反《重庆市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办法》相关规定的视为无效回应。

（九）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3000元（大写：叁仟元整）。

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3、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西城支行

账 号：3100010109100027510

###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比选按照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 按第一篇“比选邀请书（二）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比选保证金 |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比选通知书第一篇五、竞标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3 | 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通知书规定。 |

（1）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30%） | 30分 | 有效投标中的最低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其价格分为30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折扣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30%×100。 | / |
| 2 | 技术部分  （40%） | 物资配送20分 | 1.为本项目制定的物资配送方案（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日常物资运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流程管理、运输计划、运输时间、配送人员、配送运输距离）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强，为优，得20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强，为良，得15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一般，为中，得10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为差，得5分；  未提供得0分。 |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方案进行独立评审后计算综合得分，（提供方案，格式自拟）。 |
| 安全质量控制  10分 | 2.所供物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1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所投物品安全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留样（如涉及）、仓库管理、组织架构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强，为优，得10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强，为良，得7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一般，为中，得4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为差，得2分；  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情况处理  5分 | 3.应急情况处理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情况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措施、预防措施等）进行评审。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强，为优，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强，为良，得3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一般，为中，得2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为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售后服务  5分 | 4.售后服务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服务人员、投诉管理等）评审。  供应商所提供的方案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强，为优，得5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强，为良，得3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较合理、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较一般，为中，得2分；  供应商所提供方案不合理、没有可执行能力和针对性，为差，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
| 3 | 商务部分  （30%） | 配送车辆5分 | 1.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具有干净卫生的运输车辆，确保车辆始终处于保障食品安全的正常运行状态。（包含小型客车、货车、厢式车等），自有可得3分，租赁得2分，  2.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车辆至少1辆是冷链车的，（自有或租赁）得2分。  本项最多得5分。 | 提供车辆内部照片，有效行驶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行驶证原件投标现场备查。 |
| 冷冻5分 | 竞争性比选申请人自有冷藏室（冷冻室）得5分 | 提供冷冻安装合同或者制冷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以及冻库的实地照片并加盖竞争性比选申请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企业技术能力10分 | 1. 供应商具有固定对外经营门市（或摊位、或配送点）的得3分（3分）。 2. 供应商具备所有食材的溯源能力的，得7分，包括但不限于小程序、食材入库账册等。 | 经营门市（或固定摊位）租赁合同（自有的提供产权证）和带门头实景照片及所投分包在经营的实景照片。  提供截图或照片，同时提供全食材可溯源承诺函。  注：照片要求清晰可辨，如与所投分包及投标人无法确认关联性则为无效照片。 |
| 配送经验  10分 | 2019年以来，为学校、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提供所投分包类别的配送业绩。  学校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类业绩每提供一个得1分。  注：该项最多得10分。 | 提供证明材料（合同或证明或中标通知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竞争性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比选通知书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技术需求**

### 一、采购物资质量及配送相关要求

**蔬菜类**

|  |  |
| --- | --- |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蔬菜类 | 1.具有合法资质供货商提供的检验合格且感官正常的食品。  2.严禁提供“坝脚菜、边角菜”等劣质和腐烂变质蔬菜。  3.不宜长期提供土豆、南瓜、冬瓜等单一品类蔬菜，要保证菜品供应的多样性。  4.不得提供库存的易发生霉变的蔬菜。  5不得提供四季豆、野生蘑菇等高风险食材。 |
|
| 注：此类实行月询价，**按成交费率核算当月供货价格。** | |

**糕点类**

|  |  |
| --- | --- |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蛋糕糕点 | 1.具有合法资质供货商提供的检验合格且感官正常的食品。  2.无发霉、变质、腐烂、受潮、破损等产品。  3.要求完整包装送达，不得出现撒漏。  4.食品原料可追溯，并向采购人报备食品原料来源。 |
|
| 注：此类实行月询价，**按成交费率核算当月供货价格。** | |

**水果类**

|  |  |
| --- | --- |
| **品名** | **质量要求** |
| **水果类** | 1.具有合法资质供货商提供的检验合格且感官正常的食品。  2.水果要求新鲜，无发霉、变质、腐烂、破损产品。 |
|
| **注：**此类实行月询价，**按成交费率核算当月供货价格。** | |

其它：

其他预包装食品规格品种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包装规格、口味、种类齐全。保质期在3天以内的，必须是送货当天生产的货品；保质期在7天以内的，送货日不超过生产日两日；保质期在6个月以内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三分之二；保质期在6个月以上的，送货日至保质期到期日的天数必须大于保质期天数的二分之一。

### 二、采购项目其他要求

（一）供应商配送的餐饮物资及文体物资在运输过程中必须分类存放。

（二）供应商免费代购采购人所需的相关餐饮物资。

（三）供应商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货源组织能力，有相当的经济实力能力向采购人食堂提供和保障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

（四）供应商所提供的可食物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相关标准。

（五）货物质量

1、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2、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有毒有害产品。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招标人。

3、供应商每次供货时须向采购人提供进货证明。

（六）考核要求

|  |  |  |  |
| --- | --- | --- | --- |
| 考核标准 | 1.以月为单位进行考核。供货期间自然月不足一月时，则并入相邻月份，按一个月计算进行考核。  2.考核基准分为100分。95分（含95分）以上为“合格”等级。“合格”等级，每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100元。  3.达到90分（含90分）以上且低于95分的为“基本合格”等级。“基本合格”等级，每1分扣除履约保证金200元。  4.低于90分的为“不合格”等级。甲方将与乙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供货资格，且经后不得参加我单位食堂供货商招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月考核“基本合格”等级以上的，需在次月10日前补齐履约保证金。 | | |
| 考核细则 | 项目 | 考核指标 | 考核说明 |
| 货品  质量 | 配送货物质量 | 出现货物质量问题（合同违约责任第二条第七款规定）情节轻微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出现其他质量问题的，每个单品一次扣1分，出现以次充好、夹带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临近质保期2个月的商品，供货商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配送质保期低于2个月的商品，一次扣2分。 |
| 配送品种、品牌、规格、品质、符合约定标准 | 未经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货物的品牌、品种、规格、型号等，随意更换的，每个单品一次扣2分并做退货处理。 |
| 配送具备相关产品信息的货物 | 货物应有相关产品信息（包括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QS标志、生产许可证号、检验检疫票据等）,如没有，每个单品每次扣2分。 |
| 抽检管理 | 供货商每月应对配送的蔬菜类货品进行农残抽检（不低于5个品种），抽检结果报送采购人，缺少一次/项扣1分。采购人不定期对蔬菜类货品进行农药残留、添加剂进行抽检。 |
| 服务  质量 | 配送时间 | 每日所需物资须于当日早上规定的时间内送达。应急（特别）保障任务必须按照约定时间送达。迟到30分钟内，每次扣1分；迟到30分钟以上每次扣2分。 |
| 漏送货情况，退换、补货情况 | 漏送货在不影响供餐的情况下，每周第一次做警告提醒，第二次起每次扣1分，超过三个品种的每次扣2分；因漏送货、退货等原因导致货物不足的，必须按照规定时间补足货物。 |
| 人员  管理 | 员工健康、个人卫生管理 | 配送员工需持有《健康证》，并固定人员向采购人报备，未经同意，不得更换。配送员必须服从学校疫情管理。如供货商是个体，配送员需本人或者家庭成员。如供货商是公司，配送员需公司正式员工。配送员不符合相关要求，每次扣１分。 |
| 其它管理 | 车辆、场地及其它 | 1.配送车辆违反合同交货第六条规定的，一次扣1分。  2.管理方不定期对供货商的经商场所（含上级供货商）进行检查，如清洁卫生不合格，管理不规范，每次/项扣1分。  3. 违反《食品安全供货协议书》规定，情节较轻的，每次/项扣1分。  4.未在规定时间补齐履约保证金的，每超一天，扣1分。  5.根据市场变化，调高商品价格未书面及时通知采购人的，一次扣1分。 |

（七）食堂物资配送时间要求：

具体起止时间按招标人要求为准，每天实时配送时间一般在每天早上6:20前到达食堂，蔬果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按采购人通知时间（应提前24小时通知）送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确保招标人食堂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超市日用，日化品类在采购人通知送货后次日17:00前送达指定地点。

（八）配送人员要求：

要求各供应商配置的配送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违法犯罪记录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人签字。

### 三、踏勘现场

（一）不组织。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项目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采购人学校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配送时间（非服务期）等要求。

### 四、人员责任要求

（一）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供货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二）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 **商务要求**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2025年 5 月 28 日--2025年 9 月 28 日

（二）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特殊（应急）任务交货地点另行通知。

验收标准：

1、供应商配送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预包装食品需包装完整，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和QS标识齐全明晰；其他初级农产品需达到品质新鲜、无异味。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和质量监督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招标人拒收配送物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迅速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正常开餐或招标人上架超市。对符合要求的产品当场作出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提供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招标人组织定期或不定期货品抽检和送检。对检验不合格产品无条件退、换货外，需按双方约定予以处理。

4、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应作退货处理。

5、凡按重量计量物资，均以物品净重方式计量结算。

6、上述5点验收方式中表述的相关问题，在执行实施过程中当月不能出现超过3次（包括三次），若连续两月出现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

###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以结算费率（折扣比例）报价，包含：商品价、食材二次加工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人工费、税费等货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例：如供应商在基准价格上优惠5%，那么该供应商的折扣就填95%。如某菜品基准价格为35元，比选人与供货商就某菜品的实际结算价为35×95%=33.25元。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产品质量保证

1.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或检验检疫证明等。

2.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不得出售假冒伪劣、临期过期、有毒有害产品。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招标人。

3.所有商品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供应商作退货处理。

4.因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全部法律责任。

（二）售后服务内容

1.因市场特殊原因，个别食材品种不能及时提供，供应商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更换品种，满足需要。

2.物资验收中不合格产品，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规定时间内调换，应不影响正常工作。

3.因配送物资质量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 四、履约保证金

1.包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按照规定金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

2.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七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

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4.成交供应商完成的工程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五、食材询定价与结算

（一）询定价

1、采购物资询价频次原则上实习每月询价；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调整询定价次数。

2、物资采购实行先供货、后定价的原则，每周五早上8点，在采购人食堂工作人员中随机抽取2人作为本周供应食品的询价员，如询价员中有人参与本周食品采购，则另行抽取。同时从管委会、监委会中随机抽取1人作为监督员，参与询价。询价员、监督员确定后，以重庆市高新区尖顶坡龙湖U城负一楼永辉超市同品质商品零售价格价格为基准价。按照本月供应食品种类以零售价为标准填写《询价表》，并将食品价格标签拍照。询价员、监督员应于当日在《询价表》上签字确认，如有涂改应重新抄录后签字确认，并与食品价格标签照片一同传进销存管理员留档备查。

3、市场无法询定价的个别品种或采购人有特殊要求的货品，可参照其他市场售价，双方协商定价。

4、独立分包中无论多少种类的商品均只有一个折扣，若中标后，独立分包中的所有商品种类均按照此折扣计算供货价格，若独立分包出现了多个折扣，则为无效投标。

（二）结算

1、以成交供应商填报的结算费率为：“基本结算折扣系数”；

2、以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各货品的定价金额乘以最终结算折扣系数作为“结算单价”；

3、最终结算金额=结算单价\*实际采购数量-扣除金额（如有），进行据实结算。

### 六、付款方式

付款内容由合同约定。

### 七、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八、违约责任

（一）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按时履约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采购金额的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逾期5天仍不能交付的，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造成损失情况向成交供应商索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二）若成交供应商所提供货物不符合合同及采购文件（合同）要求的质量、服务标准或履约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责任的权力，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三）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发现成交成交供应商虚假应标的，亦可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管部门依法处罚。

### 九、其他

（一）价格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因不可抗力延长合同期间），由于食品、食材或物资价格的上涨而引起本项目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二）预包装食品的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前提供供货名单至采购人审核，所列名单中需包含品牌，具体的销售超市等内容，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

（三）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将通知各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采购人单位现场签订供货合同，如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将取消其成为成交供应商资格，并按照评审报告排名顺延其后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竞争性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六）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一、合同说明**

本篇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初稿部分**

**食品安全供货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货商）：**

为加强管理，明确责任，规范学校食堂、校园超市大宗食品采购工作，确保食品卫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食品安全供货协议：

1. **供货质量及食品安全**

1.乙方为隆化职中食堂大宗食品供货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相关食品卫生安全要求，确保食品卫生安全，规范经营，提高服务质量。

2.乙方必须具备合法经营资质（工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个人健康证、供给食品的质检报告等有效证件），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由甲方存档备查（初次供货提供原件查验）。

3.乙方供应食品时，应同时提交与货物相符合的食品检验合格证、质检报告、卫生检查报告、检疫合格证等相关有效证件；提供产品必须具备QS标志，不能超过保质期，不能有假冒伪劣的食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重庆市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

4.乙方供货服务人员，应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业务素质，身体健康（有健康证），责任心强，能保证甲方的需求和供给，并承担食品卫生安全责任。

5.乙方供应食品，经甲方食品监督人员检查验收后，再交营业员、保管员验收入库，并协助相关人员妥善保管存放。

6.乙方食品运输工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盛具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规定标准。

7.甲乙双方应各自建立《突发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应急预案》及《有害食品召回、追回制度》，保证在产品质量出现问题、存在安全隐患时，能立即启动快速反应机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消除安全危害，最大限度地保护好消费者利益。

8.乙方应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认真处理消费者的投诉，听取消费者建议，最大限度地满足消费者的要求，树立好企业诚实信用的形象。

9.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或所供食品质量安全问题，给甲方造成食物中毒、拉肚子及其他食品安全责任事故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承担该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10.乙方供给学校的猪肉必须具备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两个印章和相关检测手续；乙方供给学校的蔬菜必须具备检验报告，且质量不能低于超市 同期食品的质量。

11.为保证质量，乙方供应的肉类、家禽类商品需保持整排（只）经甲方验收合格记重后，按甲方要求，由乙方实行现场分割处理（此费用由乙方自理）。

12.乙方应为甲方提供相关商品的临时性采购需求服务，并按时送达。

二、供货价格及结算

1.本周食品供货价格以当周星期五上午（询价地点） 零售价为基数，以各包中标最低费率结算，实行先供货、后定价的原则。

2.供货价格实行包干制，包含所供食品的成本费、运输费、搬运费、税费及管理成本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收取除基准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下浮食品供应价。

3.超市零售价以学校询价组的询价为准，询价频次为 。

三、履约担保

1.履约保证金担保形式：转账。

2.中标通知书发出3日内,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若未按时缴纳，甲方不予签订《食品安全供货协议书》并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3.履约担保金退还方式：供货期满，无息退还。

四、货款支付。

乙方应将合格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交货，经甲方(采购员、验收员、库管员、食品安全监督员、师傅等）验收合格，经点验无误后，以发票的方式报销。供货的次月5号前对帐结算，对帐无误后按学校支付流程支付货款，乙方须提供合法发票，货款直接支付到乙方（供货商）基本账户。

五、供货原则及违约责任

1.供货商按照供货质量、价格、服务等要求，采取依序轮流供货的原则。若供货商所供产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提供不合格产品，服务态度恶劣，干扰食品卫生安全管理，不能履行《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料”中条款的，违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甲方可随时取消其供货资格。

2.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食品品牌、规格、时间及时供货，并严格按食品供货协议书第一点第10、11条之规定保证供货质量。本协议约定合作期间，乙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不到位，出现不及时供货、食品短斤缺两和质量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暂停乙方供货进行要求整改，乙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影响学校正常开餐或乙方提供的食品经权威机构验证，影响食用人身体健康安全的，给予履约保证金10倍的处罚，解除供货协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六、本协议供货期限为壹年，即:2023年8月22日- 2024年8月21日止。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签订协议书的供货商不能供货。

**八、**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向甲方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分包 （分包号及名称）的比选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供货服务，报价为折扣率： %，大写： 折。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通知书规定，交纳比选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注：1、关于报价：供应商如报价9.5折，折扣率应为95%，大写为玖点伍折。**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折扣率（%）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大写 |  | |

注：1.供应商完整填写本表。

2.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3、该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按照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包括：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付款方式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对于比选通知书的商务要求，如有任何偏离请如实填写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重庆市汇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
| 单位地址 |  | | |
|  | | | |
|  | | | |
|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 | | |

发售人： 财务： 日期：

说明：

**.报名和采购文件发售期：开标前，工作时间。**